

从仿制者的许可到作为资产的专利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D 部分描述了巴塞尔染料工业如何在一个不保护化学发明专利的国家发展壮大。该部分还说明了 1888 年《联邦专利法》为何因化学工艺无法用模型呈现而将其排除在外，以及瑞士如何在德国的压力下于 1907 年将保护扩展至化学工艺。¹ 对化学和药物物质本身的保护，直到 1978 年生效的《专利法》修订才得以实现，同一时期瑞士加入了欧洲专利体系。² 在九十年间，巴塞尔的产业从缺乏专利构成竞争优势的境地，转变为专利成为其资产负债表上最有价值资产的境地。

本章将知识产权作为一个金融议题来讨论。药品专利是由国家授予的一项法律权利，但对持有专利的公司而言，专利首先是对未来收入流的一项权利主张，这一收入流在有限期间内受到保护、免于竞争。这种保护的范围和期限决定了医疗体系为一种药品支付的价格，以及被许可人向大学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它们还影响生物技术公司在融资轮中的估值，并最终影响巴塞尔城市州的税基。由于一种药品的财务价值集中于独占期内，决定独占期何时开始和结束的规则，直接关系到巴塞尔各集团所报告的现金流，以及投资者为新公司提供融资的意愿。

本章分三步展开。首先，描述瑞士保护制度的法律架构，从《专利法》和《欧洲专利公约》到补充保护证书以及《治疗产品法》

从仿制者的许可到作为资产的专利

下的数据独占权。其次，转向本书前几部分曾承诺要考察的有关定价和可及性的当前争论。这些争论包括瑞士的价格监管、2025年以来美国对药品价格施加的压力、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以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间围绕强制许可和豁免专利义务的争议。第三步占据本章后半部分，讨论知识产权在许可交易中的商业利用、其估值，以及围绕巴塞尔各大集团成长起来的生物技术公司的融资。

1 注释

1. 参见 D 部分第二章“专利问题”一节，以及该处就 1888 年和 1907 年《联邦专利法》所列的参考文献。待核实。
2. 1976 年 12 月 17 日对《联邦发明专利法》的修订，于 1978 年 1 月 1 日生效，引入了对化学物质的产品保护，并废除了此前的排除规定；参见瑞士专利法的标准评注。日期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from-the-imitator-s-licence-to-the-patent-as-an-asset